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小組委員第 1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壹、宣布開會：略

貳、主持人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討論提案：

記錄：李淑惠

案號一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瑞穗鄉瑞北村暨秀林鄉崇德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名冊，提請追認。

說明：

一、瑞穗鄉瑞北村暨秀林鄉崇德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業經鄉選務作業中心遴報到會（如附件）。

二、礙於時程，先予聘派，並於投票日順利完成投開票所監察工作。

辦法：提請追認。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二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份，提請追認。

說明：

一、為使作業有所依循，能確實掌握進程序，參照本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及有關規定而擬訂。

二、附「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份。

三、本次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序辦理。

四、業經本會第 261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提請追認後據以執行。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三

案由：本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監察員名額設置基準，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監察員之產生每一投票所，由各組候選人各自推薦一人，送由選舉委員會審

核派充之。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候選人者，以一政黨計，並由政黨推薦書所填順序首位之政黨負責處理推薦事宜。

二、本次選舉，各投開票所監察員擬依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組數設置之。

三、復按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9 條第 2 項規定，除候選人僅一組或一人外，候選人或政黨推薦不足額二名之監察員，由本會遴派之。

辦理：提請審議後據以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四

案由：本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期間如何派員分區執行監察職務，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5 條規定辦理。

二、本縣轄區遼闊，有事先分配推定執行職務責任區之必要，俾方便工作聯繫。

辦法：提請討論決定後據予執勤。

議決：各委員責任區如下：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小組委員分區監察名單			
分局別	鄉 鎮 市 別	監察小組委員姓名	備 註
全	縣	簡召集人燦賢	
花 蓮 分 局	花 蓮 市	林委員秀貞 劉委員信孝 林委員美珠 廖委員大慶	
新 城	新 城 鄉	方委員明塘	

分局	秀林鄉	林委員喜文	水源村、銅門、文蘭劃歸
吉安分局	吉安鄉、秀林鄉 (水源、銅門、文蘭)	黃委員平川 邱委員運來 顏委員增耀	
	壽豐鄉 秀林鄉(重光)	盧委員建利 魏委員連盟	(月眉、米棧、水璉)
鳳林分局	鳳林鎮	劉委員青松	
	萬榮鄉	楊委員正治	馬遠、紅葉劃歸瑞穗鄉
	瑞穗鄉、萬榮鄉	李委員阿榮	
	豐濱鄉	詹委員貴城	
	光復鄉	陳委員重成	
玉里分局	玉里鎮	陳委員明德 陳委員桂松	
	富里鄉	張委員宏煙	
	卓溪鄉	高委員信榮	
駐會		黃委員新興 張委員聰明 林委員義雄	

案號五

案由：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製作監察小組委員

執行職務制服，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10 月 18 日中選法字第 1003550257 號函辦理。

辦法：提請討論。

議決：授權四組於 500 元額度內訂製背心附口袋之執行職務制服。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